

致：發展局局長

有關：規劃申請編號 A/NE-MKT/70

支持本公司由新田搬遷至文錦渡地段 751sB RP 及 751sBss1DD82 之數據說明

本公司港豐物流（國際）有限公司現就上述規劃申請，提交以下數據及理據，以支持本公司由新田現址搬遷至文錦渡地段 751sB RP 及 751sBss1DD82，並說明所需土地面積增加的原因，以應付本公司物流貨運業務的持續增長。

一、2024 年使用情況

在 2024 年（地政署收地時）的貨倉面積為 1700 平方米，另有約 650 平方米作車輛操作區域（合共：25,295 平方呎）。物流倉位於地段 254 部分、地段 255 部分、地段 258 部分、地段 267 部分（DD99）。

二、業務增長及額外租用土地情況

以下數據證明，由 2024 年至 2026 年，本公司托運數量大幅增加，現有貨倉已未能符合實際需要：

1. 早於 2025 年 1 月起，本公司已租用現有貨倉旁一幅約 7,000 平方呎土地，作露天存放及車輛操作區域用途（見附件 1: 租約單據證明）；
2. 由 2026 年 4 月開始至今，因現有貨倉不足以容納托運需要，本公司已在地段 322、323、324（DD99）租用約 20,000 平方呎臨時貨倉，以應付增加的貨運量（見附件 2: 租約單據證明）；
3. 由 2026 年 1 月開始至今，本公司亦租用地段 256 部分、地段 257 部分、地段 266 部分、地段 268 部分（DD99），合共約 19,000 平方呎作為貨倉之用。（見附件 3: 租約單據證明）

以上土地面積合共約為：	面積（平方呎）
2024 年（地政署收地時）的貨倉面積及車輛操作區域	25,295
額外租用貨倉（地段 256、257、266、268、DD99）(2026 年 1 月至今)	19,000
露天存放及車輛操作區（2025 年 1 月起）	7,000
臨時貨倉（地段 322、323、324、DD99）(2026 年 4 月至今)	20,000
總面積需求	71,295

總面積需求約為 71,295 平方呎，即約 6,623 平方米，與是次申請的土地面積 6,454 平方米相約。

三、運送貨物吞吐量（噸）

本公司由 2024 年至 2026 年至今的運送貨物吞吐量（噸）如下：

附上以下附件 3 至 7 港豐物流(國際)有限公司的運送貨物吞吐量數據：

附件 4:2024 年 1 月至 5 月

附件 5:2024 年 6 月至 12 月

附件 6:2025 年 1 月至 5 月

附件 7:2025 年 6 月至 12 月

附件 8:2026 年 1 月至 5 月

期間	運送貨物吞吐量
2024 年 1 月至 5 月	7,446 噸
2024 年 6 月至 12 月	15,074 噸
2024 年全年	22,520 噸
2025 年 1 月至 5 月	9,575 噸
2025 年 6 月至 12 月	37,506 噸
2025 年全年	47,081 噸
2026 年 1 月至 5 月	10,984 噸
2026 年 6 月至 12 月 (預計 , 較 2025 年同期增長三成)	48,757 噸
2026 年全年估計	59,741 噸

四、增長分析

從以上數據可見：

- 本公司運送貨物吞吐量：

相比 2024 年, 2025 年運送貨物吞吐量大幅增長約 52%；

相比 2025 年, 2026 年運送貨物吞吐量全年估計增長也有 21%；

上述增長趨勢，亦與香港政府統計處所公佈之最新出入口數字大幅攀升之勢若合符，

2026 年 8 月份香港出口貨值按年上升 25.9%，進口貨值按年上升 28.1%。

五、結論

綜合以上數據，本公司現址貨倉及車輛操作區域已嚴重不敷應用，必須額外租用多幅土地以應付實際運作需要。是次申請的土地面積與本公司實際總面積需求相約，實屬必要且合理。

本公司現提供所有數據予城規會及發展局參考，懇請局長考慮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物流貨運增長趨勢，支持上述規劃申請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本公司聯絡。

此致

發展局局長

港豐物流（國際）有限公司

（公司蓋章及簽署）：

江育文

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申請人：江育文先生